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李麗瑩

被　　告　數傳華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58,215元。

訴訟費用3,8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358,2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8年8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每月工資8萬元，於次月10日發給；被告積欠原告109年7月1日至同年10月12日工資276,145元、代墊款2,070元，原告於同年10月12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被告表示終止僱傭契約，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資276,145元、代墊款2,070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8萬元，合計358,215元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358,215元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109年1月至6月薪資明細表、被告於109年10月13日出具之積欠薪資及費用證明、離職證明

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(見卷第15至19、13、21、11頁)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8,21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3,86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